

张家口安和医院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谢文仲	张家口安和医院	院长	13803138376	谢文仲
	南国英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13472370008	南国英
验收专家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32399923	闫会民
	孙富	崇礼区环境保护局	高工	13754430406	孙富
成员	姚卫银	张家口同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33308335	姚卫银
	代秀玲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36399380	代秀玲
	张杰	张家口泰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33314286	张杰

张家口安和医院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张家口安和医院（以下简称医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2020年11月13日，医院组织召开验收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张家口安和医院扩建项目位于张家口经开区胜利中路 249 号凯地广场 C 座。项目对张家口安和医院进行扩建，建设内容为：①3 楼部分办公室及科室搬至 4 楼，原房屋改造成病房，增设 39 张病床，医院病床总数由 60 张增加至 99 张，并配备相应的医疗物资；②增设餐厅，餐厅位于负一层，餐厅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扩建后医院营业面积增加 1394 平方米，由原 3506 平方米增加至 4900 平方米。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编制了《张家口安和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由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批，批文号：张经审表字[2020]19 号，同意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建设。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9 月竣工。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张敬华

姚卫强
代秀玲

张杰

王平

王平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餐厅厨房使用能源由天然气改为电能，餐厅厨房产生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医院废水一同经医院原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要求建设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和洗衣废水。

医院负一层至三层产生废水均由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医院新增餐厅位于负一层，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新增洗衣废水、部分职工生活废水、病房废水依托医院原有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4楼行政办公废水依托凯地广场原有化粪池处理。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产生臭气及餐厅厨房油烟废气。

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加药设备间位于地下一层封闭房间内，化粪池、调节池、消毒接触池、污泥池均位于室外地下，产臭单元均有盖板，臭气无组织排放量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对环境影响很小。

餐厅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至室外。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系统泵类、食堂抽油烟机、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新增职工的生活垃圾、诊疗过

李敏

姚江银 代秀玲

张杰 孙富 1 李比

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包括化粪池污泥、栅渣及污泥池污泥)。

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转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消毒、清掏,由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生活垃圾使用袋装收集,由保洁人员定期清运,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四、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BTYS2020172。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油烟净化器出口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要求。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废水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排放废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张家口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噪声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55\text{dB(A)}$,夜间 $\leq 45\text{dB(A)}$,)。

五、总量控制

连淑华

姚卫银
代秀玲

张杰 孙增 1 张增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相关的技术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根据环保要求，及时提示环保设施的技术水平。

张家口安和医院

2020年11月13日

陈文仲

姚卫银

代秀珍

张杰 孙瑞

1 孙瑞